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鑫萬海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海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鑫萬海國際有限公司、羅海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萬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鑫萬海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邀同被告羅海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鑫萬海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1 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鑫萬海公司之負
02 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交原告收執。詎
03 被告鑫萬海公司自112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債務
04 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其對債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
05 即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債務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785,39
06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鑫萬海公司既為借款
07 人，而被告羅海薇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鑫萬海公司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請
09 求被告應連帶給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10 三、被告鑫萬海公司、羅海薇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2
13 紙、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郵政
14 儲金利率表（年息）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林煜庭